

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职称办〔2021〕42号

关于公布南京市律师和公证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通知

市司法局、各有关单位：

经南京市律师和公证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许庭银等3人具备三级公证员资格，辛超等9人具备三级律师资格，现予公布（名单见附件）。

上述人员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间自2021年11月4日起算。

附件：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附件

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资格
1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	许庭银	三级公证员
2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	庞培	三级公证员
3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	杨传涛	三级公证员
4	江苏工法律师事务所	辛超	三级律师
5	江苏工法律师事务所	邱维雨	三级律师
6	江苏欣达律师事务所	杨姮	三级律师
7	江苏欣达律师事务所	曾子原	三级律师
8	江苏纵联律师事务所	顾晓宁	三级律师
9	江苏韬冠律师事务所	陈雷	三级律师
10	江苏汇丰锦律师事务所	李丽	三级律师
11	江苏天倪律师事务所	王庆福	三级律师
12	江苏天倪律师事务所	刘静	三级律师

